

農地指界授權書

本人 所有農地位於高雄市 區 段 地號
本人種植 農作物，今授權由 君代
為指界之範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外並由原核發機關
撤銷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

此致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授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被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 為農民身分，欲於高雄市 區 段 地號土地興建農舍，
本人自任於上開農地上種植 農作物耕作期間2年以上，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外並由原核發機關撤銷其興建農舍資格函。

此致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